

关于 2022 年示范区政府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2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158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43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315 万元，上年结余 22340 万元，调入资金 616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3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300 万元。

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865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15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6856 万元，调出资金 654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31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16 万元。

收支相抵，2022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年终滚存结余 29262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 1）

(二) 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2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 5385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53850 万元，实际完成 56430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4.8%，比上年增加 6569 万元，增长 13.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2150 万元，为预算的 85%，减少 1540 万元，下降-3.5%；非税收入完成 14280 万元，为预算的 336%，增加 8109 万元，增长 131.4%。（详见附表 2、4）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增值税 10859 万元，为预算的 83.5%，增加 383 万元，增长 3.7%。

2、企业所得税 1966 万元，为预算的 59.6%，减少 932 万元，下降 32.2%。

3、个人所得税 1423 万元，为预算的 101.6%，增加 335 万元，增长 30.8%。

4、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6 万元，为预算的 50.8%，减少 67 万元，下降 4.6%。

5、房产税 1093 万元，为预算的 78.1%，增加 18 万元，增长 1.7%。

6、印花税 507 万元，为预算的 53.4%，减少 202 万元，下降 28.5%。

7、城镇土地使用税 2947 万元，为预算的 105.3%，增加 437 万元，增长 17.4%。

8、土地增值税 2129 万元，为预算的 81.9%，减少 2 万元，下降 0.1%。

9、车船税 235 万元，为预算的 65.3%，减少 59 万元，下降 20.1%。

10、耕地占用税 19593 万元，为预算的 93.3%，减少 1410 万元，下降 6.7%。

11、环境保护税 23 万元，为预算的 20%，减少 41 万元，下降 77.4%。

12、专项收入 789 万元，为预算的 74.4%，减少 43 万元，下降 5.2%。

13、行政事业收费收入 440 万元，为预算的 45.8%，减少 428 万元，下降 49.3%。

14、罚没收入 868 万元，为预算的 102.1%，减少 300 万元，下降 25.7%。

15、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770 万元，增加 1077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产权转让收入增加。

1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26 万元，为预算的 101.6%，增加 159 万元，增长 95.2%。

17、捐赠收入 7 万元，增加 7 万元。

18、其他 1080 万元，为预算的 90%，减少 2056 万元，下降 65.6%。

（三）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9352 万元（含线下债务还本支出 1316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结余结转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为 88420 万元，实际完成 59158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66.9%，比上年增加 13629 万元，增长 29.9%。（详见附表 3、5、6、7）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61 万元，为预算的 59.8%，增长 18.8%。

2、公共安全支出 1141 万元，为预算的 67.3%，下降 0.2%。

3、教育支出 13641 万元，为预算的 60.8%，增长 9.2%。

4、科学技术支出 949 万元，为预算的 73.2%，下降 46.1%。
主要原因是新增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48 万元，为预算的 25.4%，增长 74.6%。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4 万元，为预算的 71.6%，下降 8.5%。

7、卫生健康支出 4041 万元，为预算的 36.6%，下降 36.6%。

8、节能环保支出 916 万元，为预算的 34.6%，下降 33%。

9、城乡社区支出 19246 万元，为预算的 75.9%，增长 311.9%，主要原因是本年加大城乡社区方面支出。

10、农林水支出 2196 万元，为预算的 60.1%，增长 77.4%。

11、交通运输支出 1 万元，为预算的 0.6%，下降 85.7%。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0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49.2%。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3 万元，为预算的 60.7%，增长 14.2%。

14、金融支出 17 万元，为预算的 60.7%，增长 13.3%。

15、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98 万元，为预算的 31.5%，增长 81.5%。

16、住房保障支出 1401 万元，为预算的 96.9%，增长 9.5%。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7 万元，为预算的 47.2%，下降 26.4%。

18、债务付息支出 659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4.6%。

19、其他支出 49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10.9%。

(四) 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决算情况

2022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决算支出 22268 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9544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72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一）9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1867 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2 万元。（详见附表 8）

（五）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 172 万元，决算支出为 116 万元，下降 24.7%，主要原因是本年压缩一般性支出。（详见附表 9）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同比减支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49 万元，下降 22.2%。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7 万元，下降 26.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同比减支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 万元，下降 26.4%。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六）示范区基本建设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示范区基本建设支出 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万元。（详见附表 10）

（七）示范区超收收入安排情况

2022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53850 万元，实际完成 56430 万元，当年超收 2580 万元，已全部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22 年，上级补助我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

付合计 20315 万元。（详见附表 11、12）

（1）返还性收入 4113 万元，主要项目为：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4113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 13640 万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417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3977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26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41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78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31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68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2140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246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 2562 万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专项 5 万元，公共安全专项 470 万元，教育专项 172 万元，科学技术专项 22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专项 2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 966 万元，卫生健康专项 115 万元，城乡社区专项 300 万元，农林水专项 49 万元，交通运输专项 15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专项 87 万元。

三、示范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2年，示范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83095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36780万元，上年结余26769万元，调入资金6546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3000万元。

示范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5125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3594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042 万元，调出资金 6169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097 万元。

收支相抵，2022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年终滚存结余 3184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 14）

（二）示范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按照市与区财政管理体制，自 2018 年起，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及计提的各项费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支全部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2022 年我区无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详见附表 15）

（三）示范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因 2018 年我市财政体制改革，政府性基金收入全部缴入市财政，区本级年初预算仅安排上级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2493 万元。执行中加上上级追加、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等安排支出，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67787 万元，实际完成 35947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53%，同比下降 19.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专项债券减少），加上上解等支出，总计 5125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184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 16）

1、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980 万元，为预算的 17.9%，下降 29.4%。

2.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170 万元，为预算的 51.9%，增长 2947.9%，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增加。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 万元，为预算的 41.2%，同比增加 35 万元。

4、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31 万元，为预算的 48.9%，增长 510.6%。主要原因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增加。

5、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2 万元，为预算的 65.3%，增长 1.6%。

6、债务付息支出 616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20.4%，原因为专项债券利息增加。

7、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万元，同比增加 1 万元。

（四）市对我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22 年，市对我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36780 万元（详见附表 19、20），分项目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3474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3148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753 万元，彩票公益金 73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为 62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4 万元，上年结余 3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62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 22、23、24、25、26）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080 万元，为预算的 93.9%，加上上年结余 4860 万元，总计 6940 万元；支出完成 1933 万元，为预算的 99.3%。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624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5484 万元。（详见附表 27、28、29）

八、政府债务情况

（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2 年，市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217802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2269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95110 万元）。

截至 2022 年底，示范区政府债务余额 21097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0740 万元，债务期限包括 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专项债务余额 190233 万元，债务期限包括 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示范区政府债务余额低于市财政局核定的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政府债券安排使用情况

2022 年示范区共使用地方政府债券 173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4300 万元，专项债券 13000 万元。具体为：

（1）一般债券。我区使用新增一般债券 3000 万元，使用再融资一般债券 1300 万元。

（2）专项债券。我区使用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7000 万元，使用再融资专项债券 6000 万元。

（三）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2 年示范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 15240 万元，其中：债券本金 8413 万元（一般债券 1316 万元，专项债券 7097 万元）；债券利息 6827 万元（一般债券 659 万元，专项债券 6168 万元）。

九、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我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

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初步构建了政策和项目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政府预算共同推进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格局，基本建立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一是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依托《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1+6”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探索债券、政府购买服务等专项资金、专业领域绩效评价办法；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2年完善科学技术类、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医疗卫生类、节能环保类等个性项目绩效指标，建立内容完整、层次分明、量化可比、依据充分的区级绩效指标体系；健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及具体实施细则，搭建起层级配套、功能协调、覆盖到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框架。为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地见效，我区紧密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针对性地开设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和政策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理论等培训，不断提高部门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能力。

二是聚焦目标导向，把好预算资金源头。将绩效目标作为编制2022年项目预算的“硬门槛”。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落实目标”的原则，组织预算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申报；从项目年度目标与部门职能、项目内容的相关性，申请预算资金与所编制绩效目标的匹配性，项目实施可行性与绩效目

标实现的可能性等方面，集中审核绩效目标。2022年区本级53个部门预算累计编制预算项目1295个，经审核纳入预算项目950个，切实做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的“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

三是推进事中监控，紧盯项目执行进度。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上半年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双监控”，及时发现资金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督促预算单位整改，确保重大项目有效落地。落实激励奖惩机制，实现监控结果“全应用”。对监控时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即查即改、即知即改；将监控结果作为年度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绩效评价的参考；对当年度尚未启用、不再实施的项目资金及时收回，防止产生资金沉淀，对低效资金在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时予以取消或核减资金规模；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四是深化事后评价，增强预算管理约束力。组织全区53个预算部门对2022年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开展绩效开展绩效自评，实现了预算单位全覆盖和单位预算项目全覆盖；并从完整性、合理性及评价报告质量等方面进行复审，将绩效自评复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反馈至预算单位。选择2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选择区级发改、计卫、农林、教育重大项目等以及上级转移性支付项目组织开展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设置项目支出与预算执行进度的相符性、项目

实际完成率等否决性核心指标，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评价结果公开公示。

2022年，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尚存在绩效评价个性指标体系不健全、预算编制欠科学、实际支出较预算支出超前、未实现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加强宣传力度，提高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思想认识，共同营造“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加快对绩效指标尤其是个性指标的研究设计和修订补充，构思全新的绩效考核机制，不断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方式方法，全力推进绩效管理更好地服务财政预算决算工作。